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广惠高速沙宁公路出入口工程（南香山互通立交）
项 目 编 号 2017-440118-48-02-805557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验 收 单 位 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惠高速沙宁公路出入口工程(南香山互通立交)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水务局 穗水函〔2017〕2365号, 2017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2018〕241号, 2018年3月		
主体工程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粤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翔飞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增城区主持开展了广惠高速沙宁公路出入口工程（南香山互通立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2人，验收工作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项目有关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设施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广惠高速沙宁公路出入口工程（南香山互通立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广惠高速沙宁公路出入口工程（南香山互通立交）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按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的标准建设，采用B型单喇叭方案上跨广惠高速公路主线，匝道设计速度为40千米/小时，路基宽度为9.0米、16.5米和23.5米。立交主线拓宽改造长度为1.68千米，新建A、B、C、D、E共5道匝道（A匝道上跨广惠高速）2.18千米。工程于2018年7月1日开工，2019年10月31日交工验收。工程批复概算总投资2.59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年11月，广州市水务局以《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广惠高速沙宁公路出入口工程（南香山互通立交）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

水函〔2017〕2365号)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3.40公顷。

(三) 后续设计情况

2018年3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惠高速公路南香山互通立交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18〕241号)文批复了初步设计。2019年7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惠高速公路南香山互通立交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粤交基建〔2019〕16号)对项目施工图设计进行批复。报告中包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9月至2020年2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广惠高速沙宁公路出入口工程(南香山互通立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项目建设区域没有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且运行稳定,水土保持效果显著;六项指标均已达到水保方案目标值,扰动土地整治率99.8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32%,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5.0%以上,林草植被恢复率99.24%,林草覆盖率50.10%。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验收标准。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广惠高速沙宁公路出入口工程(南香山互通立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

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外观质量合格。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正常运行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正式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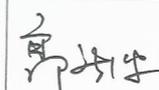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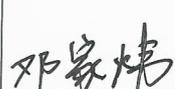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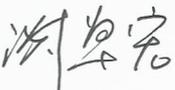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八）遗留问题及建议

目前广州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正在修订，因此先行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向广州市水务局报备，待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修订完成后及时缴纳补偿费。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沙宁	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符算子	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部长		建设单位
	张红娟	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助工		
	郭新波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陈强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邓家炜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丁业滔	广东粤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方案编制单位
	张庆龙	广东翔飞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监理单位
	李贤兵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谢卓宏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施工单位